

羅志淵著

中國憲法釋論

## 序

國民大會制定經由國民政府公布的憲法，雖未付諸實行，然而考選委員會最近具呈考試院以「憲法業已正式公布，擬自本年一起，各項考試，憲法一科，擬即考試憲法，將考試規則中「憲法未公布前考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一句刪除」，當經考試院於本年三月一日指令「准如所擬辦理」，可見我國治憲之士，要以新憲法爲研究的對象了。

各家對於憲法的著述，有兩種方式：一爲理論的闡發，一爲逐條的釋論。世之作者，固多採用前一方式；但後一方式亦頗流行。例如美國柯爾文教授(Edward S. Corwin)所著的「憲法及其在今日的涵義」(The Constitution and what it Means Today)即係採用逐條解釋的方式。是書自一九二〇年刊行以來，迄今年春初已發行第九版，而其第三版且曾再三重印，足徵這一方式的著述在美也極爲風行。

憲法不難於制定，而難於推行，推行憲法的方術甚多，而憲法教育却爲首要的一着。德國韋瑪憲法第一四八條第二項所以有「……學生於其畢業時各得憲法一冊」的規定，即爲憲法教育而然。爲了促進我國的憲政建設，爲了推進我國的憲法教育，筆者不揣譾陋，謹以這本小小的著作，貢獻國人之前。於此有應聲明者，關於國民教育的釋論，是請友人何心石教授執筆的。何教授於中山大學講授教育多年，其所持論，自極珍貴，特於此誌謝。

本書脫稿之日，適行憲十大法律公布，特附錄於后，資爲參考。

三十六年四月六日羅志淵識於南京。

## 前言

中華民國國民大會受全體國民之付託，依據孫中山先生創立中華民國之遺教，為鞏固國權，保障民權，奠定社會安甯，增進人民福利，制定本憲法，頒行全國，永矢咸遵。

自一七八七年的美國憲法在篇首冠有前言（Preface）後，各國制憲，循這體例，類多置有前言。在前言裏的文字，有的很簡短，例如美國憲法的前言，總共只有五十二個字；有的相當長，例如一九四六年十一月三日公布的日本憲法的前言，共有三百八十三字。但無論前言的文字是長是短，它裏面總是包涵有四個意義：第一是說明憲法的制定機關，第二是說明憲法的依據原則，第三是說明制憲的目的，第四是說明制憲的願望。我國憲法的前言，為文凡六十有六字，簡潔精練，充分表發了上述的四個要義：如「中華民國國民大會受全體國民之付託」，這就是表明中華民國的憲法是由全國國民所選出的代表組織國民大會而制定的；所以國民大會是制憲機關：如「依據孫中山先生創立中華民國之遺教」，這就是表明中華民國的憲法是遵守中山先生的建國主張而制定的，即以中山先生的主義為中華民國憲法的最高原則；如「為鞏固國權，保障民權，奠定社會安甯，增進人民福利，制定本憲法」，這就是表明制定本憲法的目的是在求國家的安全，社會的安定，來達到民權發達，人人得享受安榮康樂的目的；如「頒行全國，永矢咸遵」，這就是說中華民國的憲法公布之後，希望全國官民，永遠矢志遵守。所以我國憲法的前言，雖然只有短短的六十六個字，而包涵的義意却非常完滿。

抑有進者，前言中所說的「依據孫中山先生創立中華民國之遺教」一語是最有意義的。因為中山先生



以他整個的生命力，一心一意來圖謀建立一個富強康樂的中華民國。而他從事建國的運動，並非如同所謂英雄豪傑者全憑熱情的衝動，他除却救國建國的熱情熱血之外，他經過深邃的思維，精密的計劃；然後按照計劃定的程序，有條不紊，按部就班，全力以赴。他在遜清乙巳（光緒三十一年公元一九〇五年）之春於旅歐期間揭櫫三民主義五權憲法，並於同年在日本東京確定革命方略後，他畢生工作的計劃就已經確定。他以後的一切救國建國的努力，都是按照已定的計劃而進行的。推倒滿清，建立民國，以及倒袁護法，至再至三的重建民國，都是已定計劃的表現。至於後來的國民革命運動，更是遵奉他的遺教來做行動綱領，乃至於國民政府的建立，帝國主義桎梏的解除，國際地位平等的獲得，莫不是仰承遺教而求得的結果。在現代各國的建國史中，能嚴守一定的主義，按照正式的計劃而建立新國家者，那有幾個？雖然蘇聯的建國是按照馬克斯主義而成功的，但是，蘇聯建國是在一九一七年，而中華民國是建立於一九一二年，所以蘇聯是後於中華民國而出現的。總之，我們的建國，是確守中山先生的主義，按照中山先生的計劃，萬變而不離其宗，百折而不挫其志，經過千磨百難，奮鬥五十餘年，乃能確立中華民國的根基。這在現代各國的建國史中是最光榮的一頁，也即是中山先生的主義最偉大的表現，中山先生雖已長辭人世，而他的主張，將如日月經天，江河行地，有永恆的生命。今國家新造，根基初立，富強康樂之目的，猶待我人之努力。憲法前言中，以「依據孫中山先生創立中華民國之遺教」昭告國人，這不但是承認我國建國的光榮史實，也正所以指引我們今後努力的方針。

# 中國憲法釋論目錄

|      |          |   |
|------|----------|---|
| 序    | 前        | 言 |
| 第一章  | 總網       |   |
| 第二章  | 人民權利義務   |   |
| 第三章  | 國民大會     |   |
| 第四章  | 總統       |   |
| 第五章  | 行政       |   |
| 第六章  | 立法       |   |
| 第七章  | 司法       |   |
| 第八章  | 考試       |   |
| 第九章  | 監察       |   |
| 第十章  | 中央與地方之權限 |   |
| 第十一章 | 地方制度     |   |
| 第一節  | 省        |   |
| 第二節  | 縣        |   |
| 第十二章 | 選舉罷免創制複決 |   |

第十三章 基本國策

第一節 國防

第二節 外交

第三節 國民經濟

第四節 社會安全

第五節 教育文化

第六節 邊疆教育

第十四章 憲法之施行及修改

附 錄 行憲十大法律

國民大會組織法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罷免法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

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罷免法

監察院監察委員選舉罷免法

行政院組織法

立法院組織法

司法院組織法

考試院組織法

監察院組織法

## 第一章 總綱

憲法是規定國家與人民間的根本大法，所以近來各國的立憲體例都有關於國家體制的規定。這些規定大都是置諸憲法的篇首，概稱之爲「總綱」；我國憲法循此體例，所以也有總綱一章的規制。

依政治學上的說法，現代國家的構成有四個要素：一爲人民，二爲領土，三爲主權，四爲組織。憲法上規定國家體制的總綱，自然也以這些要素爲內涵，所以憲法上都有這些關係的規定。我國憲法第一條關於政體的規定，可說是政治組織最高原則的標示；第二、第三、第四等條是規定主權，國民以及領土的諸要義，這些都是關於國家要素的規定。又現代國家的構成，雖說是多屬民族國家（National State）的類型，然而一個國家包括有幾個民族者，亦所在多有。在複式民族的國度裏，各民族的意識難免參差。規定國家組織的根本大法對於這一點實不容忽視，於是憲法上乃有民族關係的規定。以期各民族間的意識，歸趨一致，所以在素以民族複雜見稱的蘇聯、波蘭、捷克諸國的憲法，都有規定民族關係的條文。我國的立國素以五族共和相號召，可見是個由複式民族構成的國家；我國新憲法鑑取這種現象，所以特於第五條中規定各民族的關係。至於國旗乃爲國家精神的象徵，爲獨立國家的標識。這種象徵和標識，應有確切的規定，以堅定其尊嚴性，近來各國的憲法所以有國旗的規定，其用意即在於此。我國憲法循各國立憲體例，用是有第六條關於國旗的規定。

基右所論，足徵我國憲法「總綱」的立法，一方面是依據政治學上的說法，一方面是順應各國的立憲趨勢，並且兼顧到我國特殊的國情；所以總綱中的六條，都各有它的重要意義。茲將各條義蘊，分釋如次：

## 第一條 中華民國基於三民主義，為民有民治民享之民主共和國。

在分析本條涵義之前，首先要將常人所通用的「國體」與「政體」的名詞，加以正當的界說。因為先賢論政，每視國家與政府為一義，混國體（Forms of State）與政體（Forms of government）為一談。這在柏拉圖（Plato）、亞里斯多德（Aristotle）的著述中，莫不如是。及至盧梭（Rousseau）的民約論出，國家與政府的觀念，才厘然有別，近代學者援引演化，遂有國體與政體的區分。分別的標準，雖學說不一。然通說以主權所在為國體分類的標準，以主權行使有無限制為政體分類的標準。申言之：主權在君主一人者為君主國體，主權在少數人者為貴族國體，主權在多人者為民主國體，是為國體的分類。主權之行使不受任何法律之拘束者為專制政體，主權之行使須受憲法之限者，為立憲政體，是為政體的分類。但近頃學者，認為「……政府與國家雖不可混而為一，但國家只是一個抽象的概念，無可分類；若要分類，除非從其所賴以表現的具體機關即政府的組織上去區分；否則或從牠的其他兩要素即國民與土地上去區別；就國民與土地上去區分，於學理的探討上，既無何種重要的意義，且亦不能得到適當區別的界線標準。故要分別國家的種類，終不能不就其所有的政府機關的組織上去求標準；如此則所謂國體的分類，終不過是政體的分類」。所以國家與政府雖有分別，但國體的名詞實不能存在，惟用政體的名詞，方能詞義恰當。國人常將國體政體兩詞，或間見而雜出，或相提而並論，實有糾正的必要。

各國憲法對於政體，或作直接的規定，或作間接的規定。我國憲法自臨時約法規定「中華民國由中華人民組織之」（第一條）以來，對於政體莫不有明確的規定。例如天壇憲草規定「中華民國永遠為統一之民主國」（第一條），曹錕憲法規定「中華民國永遠為統一之民主國」（第一條），訓政時期約法則規定「中華民國永遠為統一共和國」（第三條）。今新憲法第一條明定：「中華民國基於三民主義，為民有民治



民享之民主共和國」，是後，國人對此，不無異詞，有信仰的自由，固不能以典，故主義不能藉憲法的云云。凡此立說，當分三

(一) 謂以主義冠政。按一九三一年西班牙的，一九三六年蘇聯憲法第於政體上的例，蘇聯憲法和國聯邦」，然則主義冠

(二) 謂以主義入憲。中以救國建國的義諦，且為立國的精神，不容隨便不得為修憲之議題」者，一九二四年土耳其憲法第一定，不得提議修改」，第憲法第十九條第四項規定，在國民會議作為議題。其

的立國精神，而以憲法以確保其精神之昭垂萬世。所謂信仰自由者，必於遵循立國精神之下，始有信仰自由之可言：爲根本反對立國之精神者，其自由不能存在，更不受憲法或法律之保障。假如今日在美國倡行君主政治或獨裁治政，在蘇聯倡行資本主義，試問此等信仰能得自由否？曰，不能也，蓋以其違背立國之根本精神也。今日之中國爲三民主義的信徒所締造，三民主義爲立國的根本精神，以此根本精神冠之政體之上，與各國法例，並無不合。若謂以此而有傷人民的信仰自由，則法土巴諸國憲法，又將作何解？夫論憲政者，必於立國的根本精神上言之，若否認立國精神而論政，則已非憲政，而爲革命，革命之說，另有義諦，當俟別論，不在憲政討論的領域。

(三)至謂三民主義涵義繁頗，諸待解釋，國人無所適從者，則更不足爲慮，蓋「三民主義之基本原則，對內實現民族平等，對外促進世界大同，此民族主義之國家，而非帝國主義之國家也。國民有直接選舉並罷免官員之權，有直接創制並複決法律之權，此民權主義之國家而非代議政治之國家也。平均地權，節制資本，發展國營實業，以謀國民生計之均足，此民生主義之國家，而非資本主義之國家也……」中山先生關於三民主義的著述，雖浩如淵海，然三民主義的大經大法，則不外是，謂爲涵義泛漫，難於遵循者，實不智之論。

總右所述，則我國憲法規定中華民國爲基於三民主義而立國，實爲歷史的與理論的所應然。至謂我國「爲民有民治民享之民主共和國」，則在詞義上不無允贅之嫌。因爲中山先生已昭示我們，三民主義之目的，在求民有民治民享；今憲法上已明謂中國的建國必須「基於三民主義」，則其必爲民有民治民享，不啻昭然若揭了。而且所謂「民主共和國」者，在英文稱爲 Republican government 而 Republican government 的涵義，即指一個民有民治民享的政府。所以無論從三民主義的解釋，或「民主共和國」的演繹

·都已有民有民治民享的命意，而憲文復加上這一形容詞，則未免流於冗贅了。

## 第二條：中華民國之主權屬於國民全體。

主權 (sovereignty) 之說，創自法國。因為法國當中世紀的時會，有種種權力與國王相抗衡：第一為爲神聖羅馬帝國的權力，這是古代羅馬帝國的後繼，理論上爲統一基督教的全世界之帝國；法國在名義上也應服從它的支配。第二爲基督教會，羅馬教皇與國王相抗衡；在靈界的權力說，且有較國王更高的權力，以圖支配國王。第三爲國內封建諸侯及自由都市，凡此人物在其領域內，幾有完全獨立的權力，所以諸侯也稱「蘇威梭」，其地位幾與國王相等夷。在這樣內外分權下的法國政局，到了十六世紀時候，乃大起變化。即外脫羅馬帝國的羈絆，內削封建諸侯的領土，國王的地位遂居於最高的權位了。在先，法國有一位薄馬諾 (Beaumont) 氏，首先創用主權一詞，以樹立王權最高之說，他說：「國王是立國一切之上的主權者」 (King is sovereignty above all)，這就是「主權在君」說的先導。到了十六世紀的時候，又有鮑丹 (Jean Bodin) 氏極想爲王權張目，他在所著的「共和六論」一書中，詳論主權的屬性。他認爲主權是國家的要素，主權是獨立、最高、無上的，雖法律亦不能限制的絕對權力；而國王則不可不掌有這一權力，換言之，即主權應屬於國土。由是，主權王權混而爲一，形成「主權在君」的說法。總之，法國人之提倡主權論，原在外求獨立、內求統一，以造成一個民族的集權國家，而集權的所在，則在君主一身，所以就結論爲「主權在君」之說。

到了十七世紀時，自然法學家輩出，對於王權多所解釋。他們認爲王權的根據在於國民，國民依社會契約自己推戴國王，互相約定大家都要服從國王的權力，以維持社會的秩序，所以王權乃淵源於國民的委託。在自然法學家中，首倡此說者爲英人浩布思 (Hobbes)。浩氏認爲人類在自然社會中，各以腕

勝，互相殘殺。人人都在戰爭狀態中過活，痛苦難堪。於是大家相約組織國家，推戴國王：從此彼此放棄權利，讓與國王，但國王非契約當事人，不受契約的拘束。所以他的結論以爲主權雖然淵源於國民；但國民已以主權委託於國王，自不能再有所主張。這樣說來，主權仍在君主一人之手，那麼，浩氏的說話，又不啻爲主權在君說而張目。

浩布思之後，有洛克（John Locke）氏亦主社會契約說。但他的說法與浩氏不同，洛克認爲人類在締約以成立國家前，本極自由平等，但在無國家，無法律的社會中，人人都得自己保護自己的財產，殊感不便。於是彼此相約，將各人的權利，以一部分託於統治者，以成立國家。統治者亦爲契約的關係人，應受契約的約束，統治者不受約束時，則人民得將委託的權利收回，是即爲君權有限說，且暗示人民有革命的權利。

法人盧梭（Rousseau）爲社會契約說的代表者。他認爲人類在原始社會中，人民的生活快樂而自由，且人民生而自由，不受任何人爲的法律限制。但後來因爲人口激增，社會情況大變，原始的自由生活，無法維持，於是乃相約組織國家。他認爲契約的當事人爲全體人民，契約條款乃人民將各人所有的權利，一切歸之於國民的總體，聽國民「公意」（general will）的支配，國民的公意，即爲國家的主權。因爲人人都是站在平等的地位參與締約，所以人人都樂於服從「公意」，服從「公意」，與服從自己一樣。至於國民「公意」的表現，乃由於國民投票的結果，得票之多數者，即爲「公意」的所在。但政府非締約當事人，乃國民的僱傭機關；應聽命於國民「公意」，爲國民服務。總之，他肯定主權絕不屬於君主，乃屬於國民「公意」，是即爲「主權在民」說的由來。

盧梭玄想的國民「公意」主權說，到法國革命時演化爲「選民主權」說，常時的革命黨宣告說：「

主權僅屬於人民」，「每個法蘭西人。到了成年，即爲公民，每個公民，即爲有投票權者。有投票權者，即爲主權者」。照此說法，則一國有若干公民，即有若干主權者，豈不把國家陷於支離破碎之局？所以盧梭理論，及法國革命黨人的說話，都爲近代學者所不滿。於是伯倫知理（Burke）乃別創國家主權說。他認爲國家爲由國民總體所構成的法律上的人格單位，這一法律上人格單位的國家，即爲主權者。但是，國家雖爲人格者，終屬擬想的人格。說國家爲主權者，則主權的行使，必須藉助於機關或自然人。然則，代表國家行使主權的機關究竟誰屬？對此又有兩種說法：一爲制憲機關說，美人柏哲士（Burges）主張此說。柏氏認爲憲法爲支配國家的基本法，所以掌握制憲權的機關，即爲主權的所在。二爲造法機關說，美人貝羅韋（W.W. Willoughby）主張此說。韋氏以爲制憲機關有即爲通常的立法機關，例如英國是：至於普通立法機關外另行特設制憲機關的，則這種機關實不常設，惟於制憲時或修憲時間或見之；那麼，制憲機關爲間歇性的機關，以這樣間歇性的機關爲主權的所屬，豈非主權亦屬間歇性的嗎？所以他肯定以其以制憲機關爲主權的所在，毋寧以造法機關爲主權的所屬。

總右所述，我們可以曉得主權論的發展，由君主主權說逐漸演進爲國民主權說。至此我們可以得一結論。在憲法上的主權問題有二個意義，一爲關於主權所屬的問題，一爲關於主權行使的問題。我國憲法上所謂「主權屬於國民全體」，即是說主權爲國民所有，而非政府機關所有；政府機關的權力，係出於國民的賦與；所以西班牙憲法說得最明白：「一切機關之權力，出於人民」（第一條第二項）。因爲主權固爲國民全體所有，而國民全體不克親自執行，乃將執行之責，委之於政府機關。那麼，主權之所屬固在國民全體之原主權的執行，則在政府機關。總之，主權之所屬爲一義，主權之行使又爲一義，兩者自有區分，一爲一談，柏哲士的制憲機關主權說，及韋羅貝之造法機關主權說，都是主權行使之爭，而非主權所

所以兩說都有混主權所屬及主權行使爲一義的毛病。總括一句，我們若是承認主權存在的說法，則主權已屬於國民全體，即主權爲國民全體所有。制憲機關也罷。造法機關也罷，都無非是國民所選出的代表而構成的機關，以代行國民全體所有的主權，即爲主權執行的機關。而且這些代表的行爲倘有不稱職時，依理國民尚有罷免之權。這些機關制定的法律倘有不恰當時，國民尚有複決之權。所謂罷免、所謂複決，即爲國民自己行使主權的表現。於此，益足反證這些機關不是最高的機關，不能視爲主權所有的機關，主權是國民所掌握。我國憲法第二十五條明定「國民大會依本憲法之規定，代表全國國民行使政權」，也就是這種道理的表現。

### 第二條：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爲中華民國國民。

國民爲構成國家的要素之一，而且是最重要的要素；沒有國民，國家就根本不能存在。因爲國民對於國家的關係如此重要，所以憲法上要規定怎樣才能做一國國民的辦法。在一個國家統治權所能管轄的領域內的人民，不見得個個都是國民，在這許多的人羣中有的本國人，也有的是外國人，他們都是這一所在國的人民，但並非都是所在國的國民，反過來說，一國的國民也不以居住本國境內者爲限，即僑居於外國的領土內的也還是本國的國民，那麼，在一國統治下的人羣中，要具備怎樣的資格，才能算是國民呢？曰，要具有國籍。有這一國的國籍的就是這一國的國民，沒有這一國的國籍的，就不是這一國的國民，只是這一國的人民。

然則，國籍是什麼意思呢？國籍乃確定國民對於國家權利義務的關係。有了這一國國籍的人就是這一國的國民，他對於這一國的權利與義務的關係，都比一般人民不同；所以國籍就是確定這種關係的表徵。那麼，國籍怎樣才能取得呢？這倒是各國的辦法不同。我國憲法已曰：「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爲中華

民國國民」，「具有」的辦法，要按照我國的「國籍法」去做。按我國於十八年二月五日國民政府有「國籍法」及「國籍法施行細則」的頒布。關於國籍的取得，在這兩種法則上都規定詳細，可以按照辦理。在這篇幅裏不是可以詳盡討論國籍法的地方，但也可略爲一提，作爲例示的說明：

按國籍法的立法原則，有採血統主義（*Jus Sanguinis*）的，就是一個人的出生，不問他生在何地，純依他的父母的血統因緣而定他的國籍，例如德、奧等國即採此一主義。有採出生地主義（*Jus Soli*）的，就是一個人的出生，不問他的父母屬於何國，但就他出生於何地，即據之以定他的國籍，例如南美的阿根廷、智利等國即採此一主義。有採併合主義的，即一面採用血統主義，他面又採用出生地主義，英美法等國即採此主義。我國國籍法也係採用併合主義，且係以血統主義爲原則，而以出生主義爲補則。如第一條規定：「左列各人屬中華民國國籍：

一，生時父爲中國人者。

二，生於父死後，其父死時爲中國人者。

三，父無可考，或無國籍，其母爲中國人者。」

凡此都是表示血統主義的精神。但同條第四項又規定：「生於中國地，父母均無可考，或均無國籍者」屬中華民國國籍。因爲父母均無可考則不知其父母血統之所屬，父母均無國籍，則顯然沒有中國血統的關係，所以血統主義不能適用，乃不能不採出生地主義了。以上都是因出生而發生的國籍關係，我國稱之爲固有國籍。在固有的國籍取得之外，又還有「傳來的國籍」之取得。所謂「傳來的國籍」取得，乃基於出生以外之原因以取得國籍的說法。傳來的國籍原因有三：

一，緣於親屬關係：依親屬法上的原因使外國人取得我國國籍的情形有三：

(甲)婚姻：即「爲中國人妻者，取得中華民國之國籍；但依其本國法保留國籍者，不在此限」。

(乙)認知：認知在民法上稱爲認領，乃所以使非婚生的子女，取得婚生子女的身分。國籍法上認知的情事有二：即「父爲中國人經其父認知者」；及「父無可考或未認知，母爲中國人經其母認知者」。

(丙)養子：我國民法上有養子的制度，爲維持家族同籍的制度，所以國籍法上亦規定爲「中國人之養子者」，取得中華民國的國籍。

二，緣於歸化關係：所謂歸化係因外國人或無國籍人請求爲本國國民，經國家的特許，而給予國籍之謂。我國國籍法亦規定歸化者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但請求歸化應具下列的條件：「(一)繼續五年以上，在中國有住所者；(二)年滿二十歲以上依中國法及其本國法爲有能力者；(三)品行端正者；(四)有相當之財產或藝能足以自立者」。凡具這些條件的均可向內政部請求歸化。惟依三十五年十月二十八日內政部令頒的「處理日人入籍辦法」第四條規定：「國籍法關於外國人歸化中國之規定，對於日本人暫時停止適用」；所以在目前日本人是不能請求歸化。並且同辦法第二條明定：「日人於日軍在華佔領區域內入中華民國國籍者，非經內政部核准，一律無效」；是則在日軍佔領期間歸化中國的日人，其已取得的中華民國國籍都還須重新核定。又內政部同時頒布的「處理韓人入籍辦法」也規定：「韓人於日軍在華佔領區域內取得中華民國國籍，非經內政部核准者，一律無效」。但韓人無戰犯嫌疑或其他不法行爲者，仍得聲請歸化。

三，緣於國際關係：一國國民有因領土的割讓合併而變更國籍的，此種新國籍的取得非國籍法所在規定，係國際關係的事實所使然，所以不必在這裏討論。但有一點值得說的，這種國籍的變更，應



由條約規定。而條約上有一原則，即承認割讓地的人民有國籍選擇權。所以因領土割讓後而欲保留舊有國籍的，應於限期內退出割讓地，否則，喪失舊國籍而取得新國籍。如一九九五年的中日馬關條約第五款即作這樣的規定。台灣因中日的戰爭而割讓與日本，凡沒有遷出台灣的人，都取得日本國籍（見三十五年六月二十四日司法院院解字第三一三三號解釋）。及到台灣收復，原先屬日本籍的台灣人，依三十五年七月二十五日行政院公布的「在外台僑處理辦法」的規定，可以在各地登記以恢復國籍，此項「登記證有國籍證明書之效力」；但「不願恢復中國國籍者，得向我駐外使領館（我駐外代表）爲不願恢復國籍之聲明」。這是指在外的台僑而言，至於住在台灣的台人，因台灣領土的光復，重歸我國統治，當然回復中國的國籍了。

上述固有國籍及傳來國籍的取得，即爲取得國籍的辦法，取得了國籍，即爲憲法上「具有」國籍的意義。但喪失了中國的國籍，如「（一）爲外國人妻自請脫離國籍經內政部許可者；（二）父爲外國人經其父認知者；（三）父無可考或未認知母爲外國人經其母認知者」；及「自願取得外國國籍」經內政部許可者，均爲喪失了中國的國籍，喪失了國籍的人，就不能爲中國的國民了。

第四條：中華民國領土依其固有之疆域，非經國民大會之決議，不得變更之。

泛稽各國憲典，對於領土事宜，有不入憲者。例如美國、日本諸憲，並沒有將領土入憲；而瑞士，比利時，西班牙諸國憲法，則將領土入憲。而世之論者，每謂惟聯邦國家始將領土入憲，實則不然。例如美國爲聯邦國家，但是美國憲法並沒有領土的規定，比利時，西班牙爲單一制國家，却將領土入憲。可見世人的論斷，與事實並不相符。至於規定領土的方式，有取列舉式，有取概括式，論者每斤斤兩者利弊的計較，實則各國運用自如，利弊未必如論者之所說，所以兩者利弊的問題，實無斤斤計較的必要。